

14-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單 位 預 算

民 用 航 空 局 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人事費彙計表.....	30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50~5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93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組織法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61 號令公布名稱及全文。根據本局組織法，主要職掌如下：

1.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2. 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3. 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4. 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5. 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6. 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7. 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8. 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9. 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綜合企劃、空運管理、飛航標準、飛航管制、航站管理、場站工程、民航資訊等七組，另設派出單位機場工程中心、輔助單位秘書、人事、主計、政風四室，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1. 綜合企劃組 —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
2. 空運管理組 — 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3. 飛航標準組 — 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 4.飛航管制組—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 5.航站管理組—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 6.場站工程組—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 7.民航資訊組—民航資訊系統與民航業務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及推動、民航資訊資源之整合、處理及應用；共通性資訊應用系統與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遙控無人機資訊技術規劃、建置與相關規則訂修及註冊、操作人員測驗給證、飛航活動等管理。
- 8.秘書室—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 9.人事室—人事管理事務。
- 10.主計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 11.政風室—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 12.機場工程中心—機場建設之興（擴）建及改善工程之執行；機場工程之預算彙編、進度管制及品質稽核之執行；國際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財務規劃之擬訂及執行；國際機場園區區段徵收之規劃及協調；公共設施工程之執行及資產之管理。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臺中、金門、澎湖、臺南、臺東、花蓮、嘉義、馬祖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構），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及航空醫務中心，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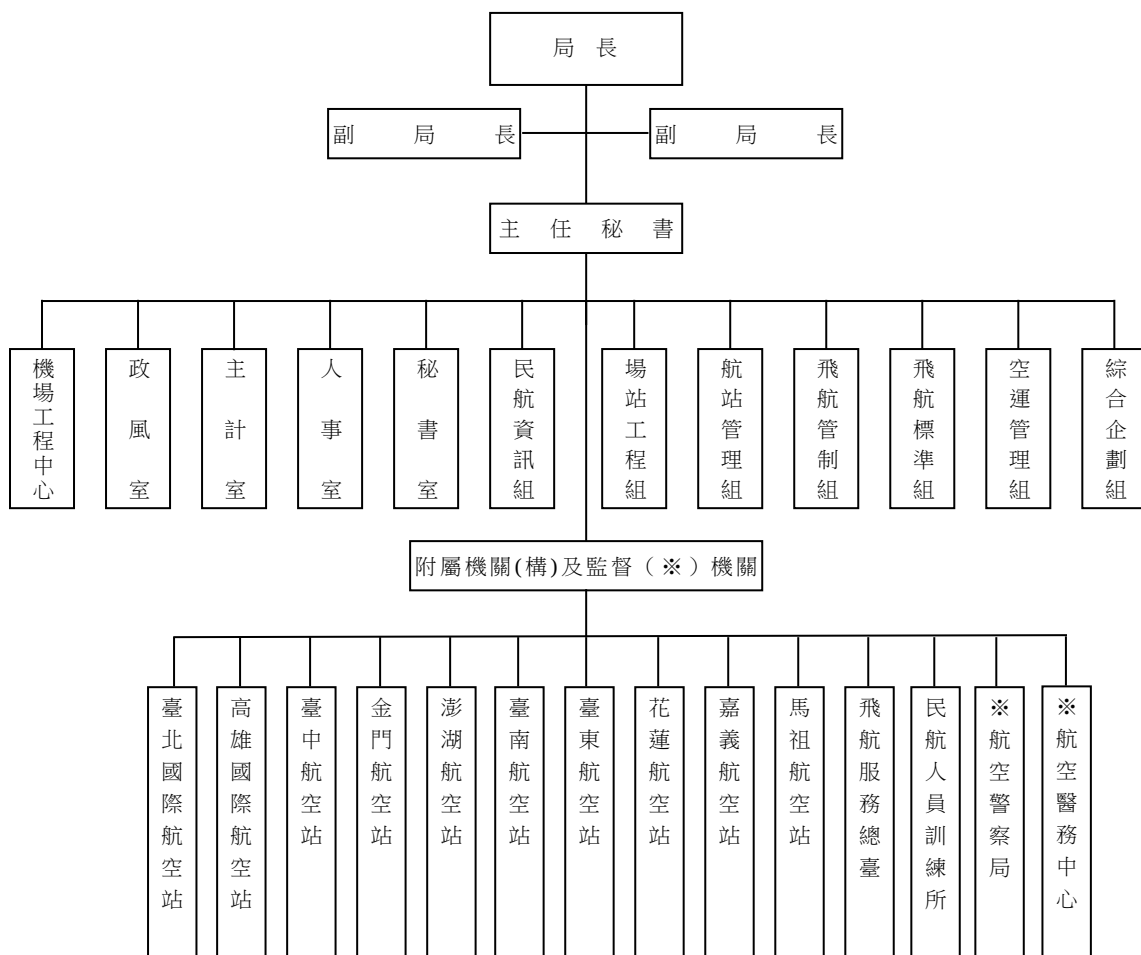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屬於行政部分者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局職員本年度預算員額 338 人，另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技工 4 人，工友 5 人，聘用人員 98 人及約僱人員 11 人，以上共計 456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並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4大面向為施政主軸，配合交通部「加速機場建設，優化飛航服務效能」、「提供偏鄉基本民行，落實交通平權」、「推展智慧化應用，增進運輸效率」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降低交通事故」等施政目標，期能持續提升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速機場建設，推展智慧化應用

(1)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以「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為願景，「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為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未來發展所需用地，以利興建第三跑道、衛星廊廳、新貨運站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並推動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高雄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與國際線空橋汰換工程及臺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建設，強化機場軟硬體設施，並確保機場安全韌性、營運創新與多元服務。

(2)持續辦理一站式保安措施，並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提供無接觸式服務，建構機場智慧化軟硬體基礎設施；於各主要機場推動作業車輛電動化、橋氣橋電、空調系統優化等減碳綠能措施，以提升機場營運效率及競爭量能。

2.提供偏鄉基本民行，落實交通平權

(1)依偏遠離島鄉親基本民行需求，規劃妥適運能，並視市場需求狀況要求航空公司滾動調整，提供鄉親便利之搭機服務。

(2)持續辦理「七美、望安、蘭嶼、綠島」4 離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提升航廈服務品質、機場整體景觀及門戶意象，促進地方產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觀光發展；積極辦理「南竿機場設置工程材料攔阻系統工程」、「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建設，藉由改善機場航廈及空側道面設施，提升機場服務水準，強化離島航空運輸機能。

- (3)辦理無障礙交通環境計畫，提供完善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打造機場無障礙交通環境，落實交通平權。

3.建構安全交通環境，優化飛航服務效能

- (1)依據國際民航組織之全球航空安全計畫之目標，訂定我國飛安相關指標據以進行目標管理，建立以法規及績效為基礎之飛航安全監理。

- (2)落實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地勤業、維修業以及航空站等落實安全管理系統及航空保安管理系統，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以兼顧飛安及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汰換及更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機場助導航設施及滑行道燈光系統，以及建置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等，據以升級航空情報品質及增進飛航作業安全。

4.精進航空服務效能，塑造永續營運環境

- (1)為拓展國際航網，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

- (2)為因應後疫情時代空運發展，輔導航空公司規劃最適客貨運機隊、補足人力缺口、提升準點率、加強航線經營與發展等，強化國籍航空公司營運彈性及效能，並持續提供高品質旅運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二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派員出國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三	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一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蒐集國際法規資訊，完備法規環境，辦理檢驗研討會及檢測訓練，使亞洲創新育成中心業者瞭解檢驗流程及符合法規方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均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爰未執行；解封後，已於 111 年 11 月派員至長榮航空義大利米蘭站及中華航空美國舊金山站執行	執行長榮航空義大利米蘭站及中華航空美國舊金山站保安檢查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並持續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作業，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保安檢查。	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上半年經常性行政工作已如期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p>1.112 年度截至 6 月已派員至星宇航空日本福岡站執行保安檢查，後續亦規劃赴美執行國籍航空公司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檢查。</p> <p>2.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航空產業紓困補貼。</p>	<p>1.執行星宇航空日本福岡站保安檢查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將持續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作業，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p> <p>2.共計補貼桃園國際機場約 108 家業者及其他機場約 200 家業者。</p>

四、其他事項

配合組織調整，由本局所屬航空站移入職員22人，機場工程處與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移入聘用27人、約僱2人，共計51人。另聘用9人納編為職員9人。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0	1	合計	53,198	47,771	39,948	5,4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83	12,883	7,290	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883	12,883	7,290	0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83	12,883	7,290	0	
			0429110101 1 罰金罰鍰	12,871	12,871	7,2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9110102 2 怠金	12	1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3	1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292	34,832	32,128	5,460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0,292	34,832	32,128	5,460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292	34,832	32,128	5,460	
			0529110101 1 審查費	4,306	4,294	3,482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跳傘與超輕型載具檢驗、活動、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及遙控無人機檢驗等審查費收入。
			0529110102 2 證照費	35,986	30,538	28,647	5,4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	0	
4	158	1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2	-	0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	54	530	-33	
7	157	1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1	54	530	-33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21	54	530	-33	
			1229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1	54	530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飛航指南刊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物等收入。

民用航空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519,999	4,663,203	378,776	-4,143,204	
			5829110000 交通支出	519,999	4,663,203	378,776	-4,143,204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01,365	433,794	378,621	67,571	1. 本年度預算數501,365千元，包括人事費498,094千元，業務費3,159千元，獎補助費1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8,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1人、聘用18人及約僱2人等經費66,5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982千元。
		2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17,434	4,228,209	155	-4,210,775	1. 本年度預算數17,434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等經費23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新增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經費17,200千元。 (3) 上年度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27,975千元如數減列。
		3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871	承辦單位	飛航標準組、空運管 理組、航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71	
	14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871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71	
			1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12,871	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空運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4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2	0429110102 怠金	12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306	承辦單位	飛航標準組、空運管 理組、飛航管制組、 場站工程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三)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四)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五)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七)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06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306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306	
				0529110101 審查費	4,306	1.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30千元。 2.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42千元。 3.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141千元。 4.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23千元。 5.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75千元。 6.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300千元。 7.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3,695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986	承辦單位	飛航標準組、空運管 理組、航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航空人員考驗費(三)航空器查驗證照費(四)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五)模擬機證照費(六)包機申請費(七)航線證書費(八)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九)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十)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十一)航空器登記費(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十三)空廚業許可證費(十四)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十五)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986	
	114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5,986	
		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986	
			2	0529110102 證照費	35,986	1. 航空人員證照費6,832千元。 2. 航空人員考驗費7,695千元。 3. 航空器查驗證照費4,184千元。 4.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21千元。 5. 模擬機證照費990千元。 6. 包機申請費5,209千元。 7. 航線證書費4,415千元。 8.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1,660千元。 9.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10.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167千元。 11. 航空器登記費2,970千元。 1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11千元。 13. 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4. 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36千元。 15. 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1,790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58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1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飛航管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7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1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21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365
計畫內容： 本局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及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預期成果： 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8,094	人事室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338人、技工4人、工友5人、聘用98人、約僱11人，合共456人所需之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98,0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17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2,172千元，係職員338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30		2.約聘僱人員待遇74,030千元，係聘用98人，約僱11人，所需之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9		3.技工及工友待遇3,709千元，係技工4人，工友5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1030 獎金	67,957		4.獎金67,957千元，係考績獎金25,76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1,943千元，原月退俸2萬8千元以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720		5.其他給與6,72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17,775		6.加班費17,775千元，係超時加班費3,10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4,67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453		7.退休離職儲金33,453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28,471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467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15千元。
1055 保險	32,278		8.保險32,278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9,74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433千元，勞保保險補助5,10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1	人事室、秘書室	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依規定標準計列之費用，包含：
2000 業務費	3,159		1.業務費3,15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1)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公務車輛3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41千元，驗車費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		(2)保險費133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60千元，辦公廳室火險73千元。
2051 物品	153		(3)物品153千元，係公務車輛油料1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6		(4)一般事務費1,916千元，係文康活動費1,368千元(3,000元×456人=1,368,000元)，印刷費83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4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		(5)房屋建築養護費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1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61千元，係車輛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1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2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養護費15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08千元。 (7)短程車資68千元。 (8)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12月=217,200元。 2.獎補助費1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2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43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
3. 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之分項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預期成果：

1. 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俾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3. 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加速檢驗流程。研析國際法規資訊，完備國內無人機相關法規。辦理檢驗研討會及檢測訓練，使亞洲創新育成中心業者熟悉檢驗程序及提升符合法規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運管理業務	17,434	空運管理組、飛航標準組	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144千元及出席航空保安年會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34		2. 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一)計畫目標：擴增無人機檢驗人力，研析國際法規與辦理檢驗專業研討會，建置無人機檢測審驗能量。(二)本年度編列經費17,200千元，辦理各細部工作。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業務費17,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1>教育訓練費150千元：參加國內檢測訓練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資訊服務費1,100千元：採購國際規範年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0		<3>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辦理國內無人機研討會場地費用。
2039 委辦費	12,0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8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0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講座之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3,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5>委辦費12,000千元：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無人機檢驗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270		<6>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辦理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雜支等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234		<7>國內旅費270千元：辦理業務研討交流及參加訓練等國內出差旅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主計室等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1,365	17,434	1,200			519,999
1000 人事費	498,094	-	-			498,0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172	-	-			262,1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30	-	-			74,0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9	-	-			3,709
1030 獎金	67,957	-	-			67,957
1035 其他給與	6,720	-	-			6,720
1040 加班費	17,775	-	-			17,7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453	-	-			33,453
1055 保險	32,278	-	-			32,278
2000 業務費	3,159	17,434	-			20,59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0	-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00	-			1,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43
2027 保險費	133	-	-			1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80	-			3,280
2039 委辦費	-	12,000	-			12,000
2051 物品	153	-	-			1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6	200	-			2,1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	-	-			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1	-	-			561
2072 國內旅費	-	270	-			270
2078 國外旅費	-	234	-			234
2084 短程車資	68	-	-			68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4000 獎補助費	112	-	-			1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2	-	-			112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民用航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2	民用航空局	498,094	20,593	112	-
					交通支出	498,094	20,593	112	-
				1	一般行政	498,094	3,159	112	-
				2	空運管理業務	-	17,43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空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519,999	-	-	-	-	-	519,999
1,200	519,999	-	-	-	-	-	519,999
-	501,365	-	-	-	-	-	501,365
-	17,434	-	-	-	-	-	17,434
1,200	1,200	-	-	-	-	-	1,200

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1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9	
六、獎金	67,957	
七、其他給與	6,720	
八、加班費	17,7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453	
十一、保險	32,2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8,094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38	307	-	-	-	-	-	-	5	6	4	4	-	-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338	307	-	-	-	-	-	-	5	6	4	4	-	-

空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8	80	11	9	-	-	456	406	480,319	417,425	62,894	
98	80	11	9	-	-	456	406	480,319	417,425	62,89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6 人

民用航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827.26	13,093	67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827.26	13,093	67		99.19	-

空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27.26	-	-	67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6.45	-	-	6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1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空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2	-	-	112
-	112	-	-	112
-	112	-	-	112
-	112	-	-	112
-	112	-	-	112

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5	234	2	31	23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5	234	2	31	23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之 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 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 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 畫」及「危險物品檢查 員手冊」規定，派員出 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以瞭解 實際作業情形。	6	3	21	119
02 出席航空保安(AVSEC WORLD)年會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 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 ，並為加強國際聯繫， 故有必要派員參加國際 航空保安會議，俾作為 我國未來賡續推動航空 保安工作之重要參考依 據。	7	1	10	53

空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44	空運管理業務	義大利米蘭	111.11	1	43
			美國舊金山	111.11	2	112
			日本東京	108.12	2	84
27	90	空運管理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08.09	1	95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1,374	18,513	-	-
12 運輸及通信		501,374	18,513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2	-	-	519,999
-	112	-	-	519,99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	-	-	519,999
-	-	-	-	519,9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379	2,062
1.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6,379	2,062
(1)委託辦理無人機檢驗	113-113	依法規辦理無人機檢驗，並配合「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擴增檢驗能量。	6,379	2,062

空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559	-	-	12,000
3,559	-	-	12,000
3,559	-	-	12,0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遵照辦理。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p>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配合辦理。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無轉投資事業。</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遵照辦理。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p>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p>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p>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局無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遵照辦理。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二、 (一)</p>	<p>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經查隨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普及，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近年我國機場四周屢次發生疑似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及關場情形，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分別於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發生 7 次，考量後疫情時代，飛機起降更趨頻仍，建議應積極強化並落實相關管理及防制措施，俾維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機場無人機防制作業</p> <p>(一)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本局已彙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匯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開放供民眾自由參閱或下載加以利用。除於資訊系統揭露圖資外，亦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Drone Map)。</p> <p>(二)電子圍籬：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分階段實施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統。</p> <p>(三)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國內主要國際機場與軍民合用機場均有規劃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p> <p>二、遙控無人機闖入機場四周之通報及查處機制：各航空站經營人均已與機場防制範圍內之軍、警、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建立通報程序及查處能量。</p> <p>三、遙控無人機法令宣導作為：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交通部及本局仍持續宣導說明法規，並積極與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後續管理業務，以保障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安全，另航空站亦定期辦理飛安宣導。</p>
(二)	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 112 年度預算「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23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5,050 萬元。經查，除業務費無年度差異外，其預算大增主要因為獎補助費增加之緣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造成預估天數與實際天數差異以及預算不足。又，預算法規定不得於預算外動支公款，民航局需編入預算，方能撥款。惟疫情期間交通部各計畫不論獎補助金、業務補助皆有超額負擔之情事，但唯有民航局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務預算編列回補其主管之民航作業基金。以公務預算回補兩年期已支應之費用，等同使特別預算上限增加，並對公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恐有限縮立法院監督預算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疫情紓困振興及年度預算編列效益及執行精進規劃」書面報告。</p>	<p>11281001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航空產業紓困補貼，尚無預算外動支公款之情形。</p> <p>二、為簡政便民及行政效率，採「先扣除依紓困辦法核算之補貼金額後，再向業者收取」模式，以及時紓解業者困難。</p> <p>三、業者實已受惠，本項預算編列係確保民航事業發展之永續健全。</p> <p>四、另針對原規劃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納編本項預算，交通部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6798 號函陳行政院，爭取由特別預算賸餘款跨部會調撥支應，以緩解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窘境。</p>
<p>(三) 有鑑於行政院於 2019 年核定要求國內各大機場建置無人機防制體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2020 年 10 月在松山機場試辦無人機防制計畫，而桃園機場原訂 2022 年招標，惟桃園機場之無人機防制系統毫無進度，且松山機場之防制系統在驗收時測試標準極低。又 2022 年 7 月 22 日時，發生無人機入侵桃園機場空域，緊急停止起降 34 分鐘，影響 17 航班、1,094 人。桃園機場現在臨時應急的干擾槍只能在入侵後目視驅離，機場運作及飛航安全已遭受嚴重影響，顯見機場防護無人機之防制體系建置不足。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研擬無人機侵入國內各大機場之防制方式以及無人機偵測警報系統之計畫。</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各機場無人機防制能力，起降量較高之國際機場已分別建置或規劃無人機防制系統。松山國際機場已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預計於 112 年分階段導入防制系統，113 年完成系統建置；高雄國際機場已於 111 年 6 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期程為 5 年，後續並將規劃增加建置反制干擾系統。</p> <p>二、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軍民合用機場，由軍方納入建置，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p> <p>三、各航空站經營人均已與機場防制範圍內之軍、警、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建立通報程序及查處能量，以有效處理並降低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產生之</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影響。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空運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為防制無人機違法進入機場禁航區，國內各航空站均應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建置防制設備，若發現無人機闖入，應立即以訊號干擾或適當方式，迫使其回到地面。查松山機場自 109 年起已進行無人機防制試辦計畫，為加快落實國內航空安全保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明確規劃各航空站防制計畫，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防制設備之選擇，亦應注意其資安規格。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完成前揭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防制無人機進入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並降低無人機入侵機場對航機起降造成影響，各機場已分別建置或規劃無人機防制設備。松山國際機場已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預計於 112 年分階段導入防制系統，113 年完成系統建置；高雄國際機場已於 111 年 6 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期程為 5 年，後續並將規劃增加建置反制干擾系統；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軍民合用機場，由軍方納入建置，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p> <p>二、本局將持續督導航空站經營人建置無人機防制設備並注意採購設備應符合國安（含資安）之要求，另並持續辦理無人機防制資訊之蒐集，適時檢討防制作為，以減少未經申請核准之無人機於民用機場四周出現影響飛航安全之情事。</p>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空運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查「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研究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決標，目前尚未公布可行性研究案之期末（結案）報告，似有延宕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督導委託研究案之進行，並儘速於 112 年公布核定報告。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決標，本局已於 111 年起將規劃成果循序報核，惟該整體規劃因涉及未來軍方用地取得、機場空陸側設施整體規劃配置等事宜，攸關未來發展策略與分期建設推動，以及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權管，爰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二、本局將積極依各單位審查意見修訂規劃成果報告書，以 112 年奉行政院核定為目標，核定後將於本局官網公開規劃成果。</p>
(六)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1001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該次會議第(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修正使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下稱系爭草案)，會議紀錄顯示包括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國際航空站、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管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等機關、單位，皆持建議開放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松山機場、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之立場。為滿足我國乘客離開機場之交通需求，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系爭草案之具體修正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容如下：</p> <p>一、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營運，故訂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按辦法規定，目前計程車服務係以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方式進入機場營運載客。</p> <p>二、多元化計程車係因科技進步衍生之服務，不同於既有排班計程車已具備完整規範並已行之有年，由於其較為分散之叫車方式，對航空交通秩序與其他業者之衝擊尚待進一步釐清。</p> <p>三、本局基於航空站經營管理立場，須以整體服務品質、航空秩序及現有利害關係人等各層面評估，有關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就開放多元化計程車營運議題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接載預約乘客影響層面甚廣，本局前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修法說明會，研議開放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臺北、高雄國際機場營運，惟經會議充分溝通後，未取得多數團體、相關工會共識。</p> <p>(二)因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相對於桃園機場之計程車營運型態不同，排班計程車並未限額，另該二站原即有開放非排班之黃色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衝擊應較有限，爰擬先請臺北站及高雄站預就執行細節進行規劃，後續預作草案研擬。</p> <p>四、考量消費者使用網路預約乘車已成為趨勢，本局業已責請臺北國際航空站以試辦計畫方式試行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以觀察其對交通秩序和其他業者之影響。</p>
(七)	<p>我國於 103 年增修「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十三條之一」新增多項鑑定項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係參考 FAA、ICAP 及大陸之相關規定。我國長期積極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及提升我國飛安水準，然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多數國家或民航組</p>	<p>一、本局為周延本項心臟冠狀動脈疾病鑑定程序之修訂作業，除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航空醫務中心及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之協助下，邀集多位心臟專科醫師及航空醫務室代表等，針對我國現行鑑定程序與國際規範之差異進行檢視，並對評估項目亦</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併同討論。</p> <p>二、本局續於 112 年 5 月 29 日邀集國籍各航空公司、飛行員協會、機師工會等計 14 位代表，針對前揭專家學者之建議草案內容，召開業者端之說明會，航空醫務中心並協助本局回復業者所提出有關醫學專業之疑義，當日會議順利圓滿完成，各與會代表均表示對於本次之修正內容無意見，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以標準一字第 1125014756 號函知相關會議紀錄。</p> <p>三、本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標準一字第 1125015677 號函頒各航空公司及相關單位施行在案。</p>
(八)	<p>柬埔寨人口販運案例越趨頻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籍航空業者研商後，提出 3 項機上求救的協助機制。民航局與國籍航空業者研商後，正式發函公布「不影響飛安前提」的具體作為。第一、受害者於班機未起飛前向空服員求救，機長可評估暫停起飛，並聯繫航警協助。第二、受害者若於起飛班機表達遭脅持，協助通報目的地機場安全單位。第三、航機降落後，航空業者協助受害者返國。在相關誘騙案例中，航機將成為最後一道防線，非常肯定民航局的積極作為，但如果是非國籍航空，國人如何實施求救的協助？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與非國籍航空建立國人遭詐騙求救之救援機制」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與國籍航空業者研商後，正式發函公布「不影響飛安前提」之具體作為：第一、受害者於班機未起飛前向空服員求救，機長可評估暫停起飛，並聯繫航警協助。第二、受害者若於起飛班機表達遭脅持，協助通報目的地機場安全單位。第三、航機降落後，航空業者協助受害者返國。</p> <p>二、有關國人遭詐騙於機上求救之救援機制，飛航東南亞國家之外籍航空公司均表示配合我國政策，另本局將持續要求航空公司協助配合宣導提醒至海外求職國人提高警覺，並全力給予（受害人）旅客協助，共同為維護國人生命 safety 及人身自由盡一份心力。</p>
(九)	<p>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轄之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主要為提供遙控無人機普通與專業操作證學科測驗與專業操作檢驗，其中近期卻出現民航局行政審核官員遭投訴干預無人機飛行測驗，損害考生權益並使考試出現有失公允之情事。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民航局於遙控無人機操作考試人員配置、工作分配、研擬具體改善作為並建立統一規範。</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遙控無人機試務人員均依據規範執行業務，相關配置及職掌如下：測驗場地管理人預先規劃測驗場次並經由本局批准後派遣監評人員；監考人員確保測驗場地按照本局術科規範執行測驗業務；監評人員根據測驗項目對考生進行評量；監評助手負責測驗場地的整備、考生報到以及場地的整復等事務。</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遙控無人機測驗業務自 109 年 3 月至今，共有 42,701 人次應考人報考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19,291 人次應考人報考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舉辦學科測驗場次共計 3,285 場、術科測驗場次共計 3,843 場；學科測驗及格率 86.76%、術科測驗合格率 78.15。</p> <p>三、交通部將督同本局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測驗業務管理作為，定期調整遙控無人機測驗人員派遣，並藉由測驗場地回饋辦理情況及建議事項，適時推動規範修訂，使遙控無人機測驗業務能平穩順利推動。</p>
(十)	<p>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轄管之 16 座國內航線機場有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其中恆春機場早已停飛多年淪為蚊子館，而近兩年因遭受疫情影響，航空公司亦縮減航班，而使得國內機場營運受到更大衝擊，使用率更低。雖然多年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建言，要求民航局設法增開亞洲航線及活用機場，惟仍不見民航局有具體作為。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內 16 座機場近 5 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航空站營運情形</p> <p>(一)近年客運量分析：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隨我國邊境管制措施逐步解封，111 年度本局所屬各機場客運量及起降架次，較前一年度（110 年）成長 51.65%及 20.94%，顯示航空市場需求有逐步復甦之勢。</p> <p>(二)收支分析：100 年已轉虧為盈，並呈現成長趨勢，惟 109 年起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收入銳減，至 111 年隨運量逐步復甦，營運收入已漸有成長。</p> <p>(三)航廈空間使用分析：目前航廈內除供公務及旅客使用等屬不可租用之面積外，出租使用之面積占可租用面積皆達 65%以上。</p> <p>(四)員工人數分析：本局於疫情發生前已向行政院專案請增所屬航空站人力，並獲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間核定，分 3 年核增職員 71 人、聘用 12 人，除解決員工健康權益議題，亦提前因應疫情趨緩，航空產業復甦所面臨大幅人力需求提升之境況。</p> <p>二、經營改善作為：109 年度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邊境持續實施管制措施，本局所屬 16 個航空站客運量大幅下滑，承前所述，航空站相關營收與國際航線開闢之績效亦不如預期，然依 IACO 或 IATA 等國際組織針對疫情後國際空運市場之預測資料顯示，國際航空客運量將於 2024 年或 2025 年以後漸回復至 2019 年疫情發生前水</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準。</p> <p>三、疫情期間本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政策辦理航空運輸相關業務，現階段我國邊境管制措施已逐步解封，後續仍將持續視邊境管制措施及國際趨勢，滾動檢討恢復及新闢航線，並朝多元化之方向經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使資源有效利用。</p>
(十一)	<p>有鑑於我國離岸風電開發政策，迄今持續引發「外商全拿」、「技術把持」等國安及利益輸送問題，復以據媒體報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1 年 3 月間接獲德商 Heliservices「海立航空」籌設申請後，查證該公司實際是「假本土、全外資航空業」，後續驚聞德國經貿文化辦事處透過經濟部向交通部關切後，竟於同年 11 月 28 日 180 度急轉彎，改而核准海立航空籌設申請。再者，據悉在國內現有具「國家航空器直升機飛行資格」之「公職、非民航直升機飛行員」並全數任職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於三軍各軍種執行國防任務，然而假本土企業「海立航空」正慫恿諸員「自國家航空單位辦理辭職、退職」，並以「既可領取民航薪資、又可領取公務部門終身俸之雙重享受」利誘之，是以恐將因此造成國家航空救難及國防安全人力所繫之國土安全破口，進而對我國離島居民直升機緊急醫療任務、空勤總隊國家航空器救難任務產生嚴重排擠影響，因此政府斷不能等閒視之！爰此，特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海立航空應要求不影響衛生福利部三離島緊急醫療任務，並向民航局提出五大主管、飛行員、機務人員之人員聘用計畫及聘用名單，以遏止外資航空業中斷離島國人後送、救急救難需求，一、資金籌募：台灣海立航空已獲籌設許可，目前正進行籌設作業，相關單位應確保該公司未來營運前，實收資本額須達 5,000 萬元規定，且本國及外國人資金占比等也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避免「假本土、全外資航空業」情形發生。二、員工</p>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2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海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已於 111 年 11 月獲交通部核准設立，本局為使申請航空運輸經營法人合乎國際標準及安全，爰依據國際民航檢定標準訂定之檢定管理手冊（AOC Certification & Administration Manual）內容及規定，對於申請人進行作業能力評估，根據該檢定程序執行審查及檢查，並於確定申請人具備履行其責任並能落實及持續遵守民用航空法規規定之資格後，核發相關證書或核准營運規範。</p> <p>二、交通部將督導本局持續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該公司籌設普通航空業及五階段檢定作業，在落實公平及飛航安全前提下，兼顧我國離岸風電開發政策及離島居民直升機緊急醫療需求。</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招募：台灣海立航空未來聘用駕駛員或機務等技術人員時，不能影響離島緊急醫療及相關救護任務執行。三、稅費繳納：台灣海立航空未來營運時，已是本土企業，相關機關應監督其確實繳納各項稅費。嗣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為配合中央政府辦理離岸風電吊掛作業之機關分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日前傳出在受經濟部首長關切後，隨即火速放行資本額僅5萬元的海力公司，可與德商 Heli Service International GmbH 共同籌設海立航空之特許審定階段結果。爰此，考量特許審定作業之定位本應以嚴謹、安全為宜，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務必落實公平、飛航安全第一之原則，來辦理籌備設立後之有關作業，莫讓進行審定之法定執掌，淪為尋租行為之不當行政回饋。	遵照辦理。
(十三)	因應淨零轉型政策，機場服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按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簡報內容，「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為具體策略之一部分。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已陸續汰換燃油行李拖車，改為電動行李拖車，並增設充電座（站），鼓勵地勤業者加入更新。為確保空側減碳持續推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盤點 111 年底止，桃園機場以外之國內機場尚未汰換之燃油行李拖車或其他種類勤務車輛數，並規劃每年汰換數量、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針對國內各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數、汰換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 111 年底，本局所屬航空站燃油行李拖車或其他種類勤務車輛數總計 1,207 輛，其中屬於燃油行李拖車計 285 輛，其他種類燃油勤務車輛計 922 輛。 二、本局已研擬「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主要辦理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補助，電動車補助數量 637 輛（含桃園機場）及設置充電樁（或換電設施）233 個，經費需求估列新臺幣 16.662 億元整，期程為 113 至 119 年。前述計畫如奉行政院核定，將據以積極推動後續作業。
(十四)	隨著無人機的技術越來越成熟，漸漸的無人機在拍攝、農噴甚至國防等領域的用途越來越多，惟無人機的管理規範須遠離建築物 30 公尺、禁止夜間使用等管制措施幾乎等於禁止民眾在都市地區使用無人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交航(一)第 11281001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與本局將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之安全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禁止人群上空飛行等管制等措施定義不明，有違常理的管理辦法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主管機關似為了規避管理責任，對於無人機的管理措施皆以禁止取代之管理，除了不利相關產業的發展，更侵害民眾使用無人機之自由。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民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措施」檢討書面報告，具體檢討如何合理管理民用無人機之使用方式後，始得動支。	理與安全觀念之宣導教育，同時關注 ICAO 對於無人機管理之最新發展與規範，適時推動民用航空法與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修訂，藉由加強管理策進作為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執法工作，進而達成保障飛航安全、促進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
三、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入部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有關「罰金罰鍰」預算收入編列 1,170 萬元，其收入來源為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收入等，該項預算 110 年度之決算為 1,44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之 857 萬元高出 583 萬元，顯見航空公司違規狀態超出民航局預期甚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督導航空公司，改善違規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能於航空產業復甦之際持續維持飛航安全穩定，本局持續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進行飛安監理查核作業，並督導各航空公司加強飛航組員熟飛訓練，及維持航空器各項機務維修之妥善率，以因應疫情後航空產業運能恢復，飛航作業之安全。
(一)	歲出部分 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37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281000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 112 年之人事費、員工福利預算及行政工作服務所需經費均覈實編列，積極落實員工福利之保障及充分維護同仁權益，使同仁於飛安監理工作無後顧之憂，專注於維護飛航安全。 二、考量本局辦理核心業務人員須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雖面臨對外遴補不易、電機、土木工程現職人員轉任民間企業或提報考試未獲分配人員等困難，仍積極遴補人力，職員部分預計於 113 年 2 月前可透過內陞、外補及考試分發進用 38 人，其他職員職缺則透過提報國家考試、辦理內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外補作業；聘用部分則預計於 113 年 2 月前進用 10 人，其他聘用職缺刻正積極辦理外補，期能透過相關規劃提升在職人員之士氣及遴補新血，以強化飛安能量。
(二)	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增編列補助航空業者之降落費、相關使用費及權利金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檢討精進：</p> <p>(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航空產業紓困補貼，尚無預算外動支公款之情形。</p> <p>(二)為簡政便民及行政效率，採「先扣除依紓困辦法核算之補貼金額後，再向業者收取」模式，以及時紓解業者困難。</p> <p>(三)業者實已受惠，本項預算編列係確保民航事業發展之永續健全。</p> <p>(四)另針對原規劃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納編本項預算，交通部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6798 號函陳行政院，爭取由特別預算賸餘款跨部會調撥支應，以緩解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窘境。</p> <p>二、高雄國際機場評估建立航空科學館：經本局初步評估，高雄機場尚無新建航科館所需文物、土地與經費資源，又交通部已建置有航空類別「數位交通博物館」相關數位資源，後續將適時研議於機場內適當空間設置展示館或展示區域，以利航空文物保存及教育推廣。</p> <p>三、遙控無人機對於國內各機場飛航安全防制：</p> <p>(一)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相關註冊、檢驗、人員測驗、飛航活動及損害賠償等事宜均有規範，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與 DroneMap 行動通訊軟體以利相關安全監理業務。考量遙控無人機將朝向複雜化、大型化發展</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的趨勢，後續將針對資訊登錄、檢驗基準、射頻識別技術(RemoteID)、中央與地方協作等面向作策略性的規劃與推動。</p> <p>(二)為因應無人機入侵機場事件，各航空站均與鄰近之軍、警等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強化通報程序及查處能量，並訂定無人機查處程序，明確規範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時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無人機干擾影響。另考量使用干擾反制設備可能影響航空器與機場助導航設施運作，我國與各國作法一致，以保護民航機安全為最高原則，在干擾事件排除前，將引導在空之民航機迴避，並暫停機場航班起降，以確保民航機安全。</p> <p>(三)為強化各機場無人機防制能力，起降量較高之國際機場已分別建置或規劃無人機防制系統。松山國際機場已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預計於 112 年分階段導入防制系統，113 年完成系統建置；高雄國際機場已於 111 年 6 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期程為 5 年，後續並將規劃增加建置反制干擾系統。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軍民合用機場，由軍方納入建置，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另為儘快降低無人機入侵機場對航機起降造成影響，國內各機場均已購置手持式干擾器，並透過區域聯防機制查處，視況反制無人機。</p> <p>四、各機場之軟硬體設備之供應廠商是否具中資背景、設備零組件是否含中國製產品及資安防護壓力測試成果等進行全面盤點：本局依行政院指示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1 年 11 月間進行多次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結果本局及所屬機關已未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且由行政院進行整體管控。</p> <p>五、航空業缺工問題及後續因應作為：</p> <p>(一)歷經疫情近 3 年時間，航空站地勤業流失</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部分人力，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與疫情前相比，航空站地勤業整體人力減幅約 12%，減少約 600 餘人。</p> <p>(二)面對地勤業人力流失，本局已預先檢視各機場地勤人力整備情形，盤點服務能量，並訂定「正常」、「注意」及「警示」3 級建議指標，對於人力服務水準接近或超過疫前最大服務量能之業者提出即時預警，並要求儘速增補作業人力，做好人員調度運用，以改善並避免地勤量能不足衝擊航班運作情形。</p> <p>(三)考量地勤人員養成需時，也請各公司及早招募所需人力，針對在職員工強化專業訓練，以因應持續增加之地勤業務。</p>
(三)	<p>無人機闖入機場周邊，導致班機延誤的狀況屢見不鮮，為有效防制，松山機場先行試辦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但相關問題對於其他機場也同樣迫切。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各機場的無人機防制設備需求與設置期程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各機場無人機防制能力，起降量較高之國際機場已分別建置或規劃無人機防制系統。松山國際機場已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預計於 112 年分階段導入防制系統，113 年完成系統建置；高雄國際機場已於 111 年 6 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期程為 5 年，後續並將規劃增加建置反制干擾系統。</p> <p>二、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軍民合用機場，由軍方納入建置，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p> <p>三、另為儘快降低無人機入侵機場對航機起降造成影響，國內各機場均已購置手持式干擾器，並透過區域聯防機制查處，視況反制無人機。</p>
(四)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業務，雖已訂定機場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程序，航空站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地方政府警察局及軍方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規劃強化偵測及反制設備，惟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遙控無人機法令訂定及宣導作為：本局於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前，已對社會大眾進行法令教育宣導，並至各直轄市、</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告指出，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出現 13 次因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情形，其中 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發生 7 次，較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次數增加甚多。隨政府逐步鬆綁邊境管制作業，未來各機場航機起降頻率勢必隨同增加，然無人機防制裝備（防制系統、干擾槍）、無人機註冊管理系統等措施，顯未見成效，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國外機場針對無人機之作法，儘速研議改善措施與時程以保障飛航安全、維護旅客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縣（市）舉辦共計 52 場次宣導說明會；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交通部及本局仍持續宣導說明法規，並積極與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後續管理業務。另航空站亦定期辦理飛安宣導，除運用告示牌、海報、旗幟、廣播、報紙或社群媒體等方式宣導外，並舉辦中小學生壁報、演講、話劇等比賽。</p> <p>二、機場周邊遙控無人機防制措施及查處機制：為防制無人機進入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並降低無人機入侵機場對航機起降造成影響，已辦理相關防制措施及建立查處機制，包含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電子圍籬、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購置手持式干擾器。</p> <p>三、遙控無人機闖入機場四周之通報及查處機制：為落實無人機區域聯防機制，各航空站經營人均已與機場防制範圍內之軍、警、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建立通報程序及查處能量，以有效處理並降低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產生之影響。</p>
(五)	<p>馬祖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交通往來實屬不便，相較其他離島地區皆有 2 家航空公司提供服務，馬祖現況僅有立榮 1 家航空公司進駐。近期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航空業者努力下，112 年 3 月將有望迎來華信航空進駐馬祖，提供鄉親更多元選擇。為拓展馬祖地區觀光及商務運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請有關航空公司，研議規劃高雄—南竿往返之包機或定期航線可行性，並將研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立榮航空公司係於 94 年 4 月停飛高雄—南竿航線，迄今客源仍有限，多利用陸運接駁至臺中，再搭乘臺中—南竿航班方式運作。</p> <p>二、本局歷年來多次函請航空公司評估營運高雄-南竿航線意願，惟其評估客源及運能不足致不具市場可行性，尚無規劃開闢。現階段已請航空公司配合連江縣政府及旅行業採先包機培養客源再定班營運模式推動。</p> <p>三、本局復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函請立榮航空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研議飛航高雄—南竿包機或定期航線之可行性，立榮航空公司函復，因已多次洽詢旅行社表示難以掌握長期穩定客源，再加上海運 111 年南北之星及 112 年新臺馬輪交船投入營運，與空運 112</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華信航空公司開闢松山－南竿航線，海空運能大幅增加將使高雄直飛南竿客源再被分散，爰將於旅行業者提出包機需求，再根據機隊運能與效益評估包機可行性；華信航空公司則函復因正開航松山－南竿航線、機隊運力及前艙人力仍未充裕及尚待降低營運虧損等，現階段營運技術、經驗、人力及相關資源均不足，故尚無意願經營高雄-南竿航線。</p> <p>四、高雄－南竿航線現階段仍須待市場開發客源促成包機飛航，俟具穩定客源且持續成長後，再循先包機後定班的模式逐漸擴大航班規模。</p>
(六)	鑑於馬祖地區四鄉五島間，島際交通往來不便，且居住於東引、莒光地區之居民若欲往返台灣本島，需先經由海上運輸前往南竿搭機，才能抵達台灣。為提升東引及東、西莒居民，與本島間交通往返便捷度，敬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持續協調，於3個月內評估直升機直飛松山之可行性；必要時也應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協請旅行社統整包機需求，提供東引及莒光鄉親更便捷的服務。	<p>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馬祖東引、莒光至臺灣本島間之交通，直接交通是以海運為主；空運則依據連江縣政府基於離島對外基本交通應急運具及離島交通經費資源運用效率等考量之規劃，主要為「海上交通中斷時始開放民眾申請直昇機替代運輸」、「主要提供南竿-東引航線及南竿-莒光航線之直昇機運輸」之運作模式，再搭定期航線飛航至臺灣本島之機場，目前尚符主要運輸需求且運作順遂。</p> <p>二、「東引/莒光-松山」直飛直昇機定期航線可行性評估：國內目前具營運能力之業者為凌天航空及德安航空 2 家公司，均各有 2 架直昇機。在長程飛行及考量攜帶油量限制下，每架僅可載運 7-8 名乘客，又考慮油料補給、客源不穩定與營運成本高等因素，兩家業者目前尚無評估經營定期航線規劃。航空公司新闢航線需綜合考量市場需求、機隊規模、營運成本及獲利狀況等因素後，有意願經營者，始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並將積極提供必要協助。</p> <p>三、「東引/莒光-松山」航點直昇機包機費用之評估：本局曾於 111 年 11 月初步洽詢凌天航空公司試算報價，該公司估算往返一趟包機費用為 118 萬 2 千元。初步觀之，因</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直昇機運輸營運成本高，故每人交通費用相對亦高，較不適合長途運輸，故市場可行性偏低。</p> <p>四、現行東引、莒光至松山機場間空運運作機制，係依連江縣政府「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辦理，目前尚符主要運輸需求且運作順遂。有關東引、莒光直飛松山等直昇機客運航線事宜，尚需業者依據市場及自身營運狀況等綜合考量規劃，未來如有業者有航線籌辦或包機需求，本局將提供必要協助，並適時請觀光局配合鼓勵旅行業者包裝規劃相關旅遊行程。</p>
(七)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4 億 5,050 萬元，其用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考量條例截止後航空產業仍有持續協助之需求，因此編列相關預算，考量疫情狀況變化多端，相關補助協助等支持措施仍有必要性，應依據疫情變化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提出相應作為，以落實協助相關產業。</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82 號函送辦理情形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航空相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交通部所屬桃園機場公司及本局自 109 至 110 年間陸續推出航空產業紓困各方案，對於航空相關產業給予航空站相關費用之補貼、緩收及防疫措施所生費用之補貼，並由政府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專案紓困貸款擔保暨其貸款利息之補貼等措施。</p> <p>二、除上述紓困措施，疫情期間本局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另推出多項措施協助營運，全球疫情持續趨緩，各國陸續解封，預計可改善航空客運低迷情況，交通部持續關注航空業者營運情況，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p>
(八)	<p>隨遙控無人機普及，近年因無人機入侵機場造成飛航安全問題日趨頻繁，經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為止，無人機入侵機場次數達 7 次，超越 109 年、110 年加總，累計影響旅客達 4225 人次，其中以桃園國際機場 3240 人次為最多，鑑於疫後邊境管制措施放寬，未來各機場航班起降頻率將隨同增加，如未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進行強化，恐造成飛安問題甚鉅，亦導致桃園國際機場國際排名下降，錯失國際旅客來臺轉機之機會，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書面報告，以強化國內機場飛航安全。</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無人機入侵機場事件，各航空站均與鄰近之軍、警等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強化通報程序及查處能量，並訂定無人機查處程序，明確規範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時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無人機干擾影響。</p> <p>二、為進一步強化機場防制無人機能力，部分機場已規劃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松山國際機場已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4 年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預計於 112 年分階段導入防制系統，113 年完成系統建置；高雄國際機場已於 111 年 6 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期程為 5 年，後續並將規劃增加建置反制干擾系統；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等軍民合用機場，由軍方納入建置，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p> <p>三、另為儘快降低無人機入侵機場對航機起降造成影響，國內各機場均已購置手持式干擾器，並透過區域聯防機制查處，視況反制無人機。</p>
(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飛航安全」。惟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顯示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仍未臻完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飛航紀錄器之安裝情形持續追蹤，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行政行為，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國籍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交通部將督導本局依據 ICAO 最新規範，要求航空公司所屬機隊安裝符合國際標準之飛航資料紀錄器（FDR）與座艙通話紀錄器（CVR），本局除積極關注 ICAO 對於飛航紀錄器之最新發展與規範，並適時將最新規範國內法化；亦將持續督導國籍航空公司強化飛航紀錄器之資訊應用，藉由所建立之飛航作業品質保證系統（FOQA）落實執行飛航作業之風險評估，並透過訂定之安全指標及安全目標進行安全績效管理，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而達成安全管理系統（SMS）之安全目標。</p>
(十)	根據花蓮航空站統計，近年營運量架次、人數如下：111 年至 10 月底止，共計 1624 架次，29495 人次。110 年共計 2382 架次，30590 人次。109 年共計 3150 架次，69804 人次。108 年共計 4374 架次，118152 次。107 年共計 4193 架次，192900 人次。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國境大門已開，航空公司紛紛加開國際航班或航線，然而台北—花蓮的國內航班依舊沒有恢復到疫情前的班次，為了讓台北—花蓮空運交通更為順暢，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協助業者恢復台北—花蓮航班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北—花蓮航線 110 年 5 月起因國內疫情嚴峻，指揮中心要求民眾減少不必要之移動，爰立榮航空公司於 6 至 9 月配合取消航班，疫情趨緩後，已於 110 年 10 月份每週飛航 2 班，惟因市場需求尚未明顯增加，其後，仍僅飛航每週 2-4 班。因應我國邊境逐步解封，國際觀光來臺需求將陸續恢復，本局已協調立榮航空公司自 111 年 11 月起每週飛航 4 班迄今。經統計，111 年 1 至 12 月載客率約 30%，最近二個月（112</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年 1 至 2 月) 載客率則約 31%。目前 (112 年 3 月) 訂位率約 11%，顯示航空公司提供之運能尚敷需求。</p> <p>二、因應我國疫情趨緩及邊境逐步解封，本局已請立榮航空公司持續配合地方政府行銷，及與旅行業者合作，共同包裝旅遊行程，提供優惠機票之措施，藉以吸引旅客搭機並適時依市場需求回復班次數。</p>
(十一)	<p>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顯示，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四週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其中 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發生 7 次，較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次數增加甚多，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物體均為遙控無人機或疑似遙控無人機。為有效遏止不肖人士利用無人機侵入禁航區，導致機場關閉影響公眾利益，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並且研議是否該修法提高罰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內主要機場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之辦理情形</p> <p>(一)松山國際機場已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預計於 112 年分階段導入防制系統，113 年完成系統建置；高雄國際機場已於 111 年 6 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建置無人機偵測系統，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期程為 5 年，後續並將規劃增加建置反制干擾系統；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及澎湖機場等軍民合用機場，由軍方納入建置，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p> <p>(二)為儘快降低無人機入侵機場對航機起降造成影響，國內各機場均已購置手持式干擾器，透過區域聯防機制查處，並視況反制無人機。</p> <p>二、有關研議修法提高違法無人機罰則之說明</p> <p>(一)考量遙控無人機未經申請於限航區、機場及飛行場四週及 400 呎以上範圍從事活動，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與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有礙飛安物體」相當，因此參酌同法第 118 條之罰度，課予新臺幣 30 萬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沒入其遙控無人機。</p> <p>(二)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以來，於限航區、機場及飛行場四週之違規案，已較施行前降低，現行之管理及裁罰額度，應已可有效嚇阻違規之行為。</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二) 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拓展國際航權，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我國及國際各國逐步解封，民用航空局應持續推動，並積極恢復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原有航點，並加速拓展新航權，以利民眾商務、旅遊之便。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國際航點恢復情形及未來新航權開拓策略」提出具體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際航點及航班恢復情形： 我國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放國境後，從我國往返國外之十大國際航點（如香港、東京成田及羽田、大阪、首爾、胡志明市、上海浦東、曼谷、馬尼拉、新加坡等）運量變化及國際航班恢復情形，依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國際旅運已有緩步復甦跡象。</p> <p>二、航權拓展策略： 我國係視個別國家地區特性，考量我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業者需求，由交通部、本局與外交部共同合作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以進一步拓展航空公司營運彈性與空間，提升旅運便利性，促進與各國間雙邊經貿合作及觀光發展。</p>
<p>(十三)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交資(一)字第 1118100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及所屬機關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簡稱資安法及子法）辦理資安相關事項，並依上級指示強化資安作業，目前業管之資訊相關系統設備符合我國資安標準。</p> <p>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在管理面、技術性及認知與訓練皆依行政院頒定之資安法及子法等規定執行資安防護等相關作業，本局更委託專業資安廠商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提供 24 小時資安監控服務，以加強防護並降低資安風險。</p>
<p>(十四) 近年來，我國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驟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112-115 年）其由政府每年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舉債總金額 1,270 億元。</p> <p>二、查前開用地取得計畫民航基金於 110 年舉債 300 億元、111 年舉債 180 億元，因受新</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收入銳減，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借款餘額達 660 億元。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體質。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以機場服務費及機場相關設施權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之民航基金，舉借後資金缺口仍持續存在，故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長期債務舉債 180 億元，爰至 112 年底預計長期借款餘額約 660 億元。</p> <p>三、桃園機場公司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運量及收入大幅減少，111 年仍持續虧損。該公司考量上開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建設之資本支出資金缺口無法全數由舉借融通，爰研擬財務健全方案，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原則同意由政府分階段增資，第一階段（112 年至 115 年）增資 600 億元，112 年已編列公務預算 150 億元增資，至 113 年以後各年度及第二階段增資部分，將視公司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增資額度。</p> <p>四、提升機場營運效能與健全基金財務之策略說明</p> <p>(一)隨運量復甦增裕基金收入並透過盈餘分配機制回饋。</p> <p>(二)協助航空業者拓展國際航線市場以增加基金收入。</p> <p>(三)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滾動檢討機場收費。</p>
(十五)	<p>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281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進用聘僱人員均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僱人員遴補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聘用（約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辦理，使遴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進用符合計畫之資格條件及業務需求之人才，復依據聘（僱）用計畫書（表）之工作內容訂定契約，有效遏止濫用聘僱人員。</p> <p>二、另本局業建立完善考核機制，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定期考核聘僱人員工作情況，均在聘（僱）用計畫書（表）</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契約書之工作內容範圍內，以杜絕不當運用聘僱人員之情形。
(十六)	為提升台東離島地區的觀光及發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配合機場跑道整建，儘速研議蘭嶼—台東間及綠島—台東間往返飛機機型放大，並納入下一階段台東離島航運營運計畫檢討，期能有效促進離島地區之發展。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111 號函送辦理情形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離島偏遠航線之營運模式，本局已綜合考量蘭嶼及綠島地區空運需求及航空公司經營航線所需經濟規模等因素，評估目前業者使用機隊尚符所需，同時刻正評估辦理蘭嶼及綠島之機場跑道整建工程，以及啟動二機場之外觀風貌改善計畫，以維飛航安全暨提升服務品質。</p> <p>二、長期規劃方面，考量航機科技日新月異，本局將於下一次開放業者申請經營離島偏遠航線時，廣邀既有及潛在業者參與，引進優質業者及適宜之航空器，以提供離島居民更佳之運輸服務。</p>
(十七)	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之補貼費用，為疫情緊急紓困，且機場收入不足，在未覓妥財源前，即修正辦法執行並預計編列 112 及 113 年度公務預算回補，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職權及遵守財政紀律，編列預算，以後應依預算法規範程序，不再發生同樣情事。惟疫情嚴峻，百年大疫造成整體影響，確實需要紓困，故要求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部門為人民納稅錢把關的權力，並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航空產業紓困補貼，尚無預算外動支公款之情形。</p> <p>二、為簡政便民及行政效率，採「先扣除依紓困辦法核算之補貼金額後，再向業者收取」模式，以及時紓解業者困難。</p> <p>三、業者實已受惠，本項預算編列係確保民航事業發展之永續健全。</p> <p>四、另針對原規劃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納編本項預算，交通部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6798 號函陳行政院，爭取由特別預算賸餘款跨部會調撥支應，以緩解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窘境。</p>